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处置"开利"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处置"开利"轮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,内容如下:

- 1、我们同意以市场化方式处置"开利"轮,处置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。
- 2、 本次资产处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,提高公司经济效益。
- 3、 本次资产处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交易定价合理,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:			
马莉黛			
许柳雄			
王 昭			
温晓东			

(此页无正文,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

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处置"开利"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